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金政办函〔2022〕1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台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金台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台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12号）（以下简称《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70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一体化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0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59号）要求，提升税收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服务金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机制基本建立，“非接触式”服务覆盖主要税费业务，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精准识别技术在税收监管中得到更大范围应用。

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督能力。

二、基本任务

（一）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1.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依法规范税费数据共享，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涉税费数据共用，实施自然人税收管理和社保费、非税收入征收等数据集中（区税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落实全国税收征管业务制度改革总体设计方案，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税务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依托陕西税收大数据云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各类数据的智能归集，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拓展“秦智税”、智慧稽查等智能应用；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区税务局负责）。

2.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年全天候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推动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区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3.有序有力推进数据共享。积极推动税费数据共享地方立法，着力构建以数据共享为基础的税费共治格局。建立健全各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税费数据共享工作绩效考核，实现数据高效流动，推进社会协同管理和服务。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金台税务大数据安全治理常态化运行机制（区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4.深化大数据和新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税收业务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税费数据在税收管理、服务、执法和考核等方面的创新性、全方位、深层次应用，持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水平（区税务局负责）。加强税务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标准衔接，完善税收模型规则算法，提升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精准度（区税务局、区统计局负责）。通过金台区企业全量数据库，汇聚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涉企数据，运用“一企一档”“政企通”“运行分析”“咨询投诉”四个子系统，深入开展经济运行联动分析，建立跨部门、数字化、网格化、动态化的税收经济运行监控体系，重点打造碳达峰、碳中和、区域经济、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的分析拳头产品（区税务局、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大数据产业园负责）。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应用，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医保局负责）。

（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5.严格税收管理权限。加强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维护税法权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政策管理，依法维护国家和地方税收利益，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维护广大纳税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区税务局负责）。

6.维护税费征收秩序。落实加强依法依规征收费制度措施，防止并查处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完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将组织收入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纳入税收执法督察重点统筹安排（区税务局、区财政局负责）。

7.健全地方税费法规政策。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修订，做好地方税费政策措施立改废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税费共治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税护税职能（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8.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贯彻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录入、流转、监督、查询，实现执法公示平台化运转、执

法全过程记录系统化管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化实施。分阶段、分层级推广应用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落实《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范全区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区税务局、区司法局负责）。

9.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推广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开展税务稽查“说理式执法”；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区税务局负责）。对中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精准执法，避免人为干预，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依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罚当其责（区税务局、金台公安分局）。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问题导向完善税务执法，落实支持和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0.推进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动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市迁移程序，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落实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清单，推动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区税务局负责）。

11.加强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优化税务执法内部风险监控指标，加快推进税务信息系统内控内生化，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

监督体系；制定“一案双查”问题线索移交标准，规范税务稽查、督察内审等部门“一案双查”问题线索移交工作（区税务局负责）。强化税警协作，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区税务局、金台公安分局负责）。

（三）提供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12.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依法依规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享受程序，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实现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积极推进电子税务局接入金台区政务服务平台，利用税费政策标签和纳税人标签，通过区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办前提示信息、产业配套服务（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负责）。

13.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持续拓展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渠道，丰富税费数据共享应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事项配套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区税务局负责）。

14.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统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2021年底前实现全险种、全人群切换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负责）。加强税务部门、商业银行合作，拓展多种缴费方式；落实“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推广“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和个人

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2021年底前实现企业大部分税费业务网上办理；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持续完善“一表集成”（一般纳税人）和“引导式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智能申报服务；2022年底前探索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和部分优惠政策自动预填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所得税自动预填申报（区税务局负责）。

15.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系统流程、精简报税资料、简化办理环节、整合相关业务系统等工作要求，2021年底前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2022年底前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十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区税务局负责）。

16.积极推进智能型个性服务。全面推行全流程、一对一式的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广12366税费服务新模式，基本实现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满足特殊人员、

特殊事项服务需求（区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17.强化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保护。进一步拓展税企线上互动渠道，依托区政府“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对各类涉税涉费诉求快速响应、及时反馈，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渠道互联互通、一键访问。创新推行涉税争议前置处理，逐步推行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机制，提前介入解决涉税争议。开展区局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探索基层税务机关“微权力”监督办法（区税务局负责）。发挥各职能部门综合监督合力，规范侵犯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利问题认定标准、程序及追责要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区税务局、区司法局负责）。

（四）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

18.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纳税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推广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健全以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为核心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逐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完善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税费服务与监管，及时识别税收风险信息，对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税务评估（区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19.加强重点领域税收风险防控和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拓展部门联合监管覆盖范围。

根据信用风险类别适当提高对逃避税问题多发行业、地区和人群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将高风险纳税人列入异常稽查对象名录库，作为随机选案主要对象。提高税收数据分析精准度，加强稽查防控和监管。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预防性制度措施（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金台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负责）。

20.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推动查处税收违法犯罪行为跨部门合作的制度化、机制化、常态化。建立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常态化、制度化部门联合查处机制，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相关企业和个人相关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区税务局、区发改局、金台公安分局负责）。

（五）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21.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根据全国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提高我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等有机衔接，加快电子发票“无纸化”

报销、入账、归档等进程（区税务局、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税银联席会议机制，促进“银税互动”规范深入发展（区税务局、区金融办）。深化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协作，推动信息交换、联动执法、协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完善税务、公安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面的协同措施（区税务局、金台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的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

22.持续加强社会协同。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行政登记、实名制管理、信用评价等措施，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网上和实体纳税人学堂建设，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大税法宣传力度，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区税务局负责）。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进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结合宪法宣传周、税法宣传月开展“青少年税法学堂”、税法进校园等活动，提升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水平（区税务局、区教体局、区司法局负责）。

23.持续加强税收司法保障。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依托税警协作平台，实现税务、公安部门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健全税警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机制，强化行

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区税务局、金台公安分局负责）。税务部门主动配合检察机关，查找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税务监管职责的行为（区税务局负责）。

24.持续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立足区位优势丰富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举措。落实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防范协定滥用风险，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深化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精准推进反避税调查。（区税务局、区商务局负责）

（六）切实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25.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完善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和岗责体系，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科学配置人力资源，调优配强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税务稽查等领域工作力量（区税务局负责）。

26.提升干部能力素养。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税务系统领军人才、标兵人才、专业骨干、岗位能手培养及各类人才库建设，深化“学习兴税”平台应用，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区税务局负责）。

27.提升绩效考核评价。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提升税务执法等方面的自动化考评

水平。完善税务系统个人绩效考评办法，整合优化结果运用（区税务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融入全区“十四五”规划统筹实施，扎实推进落实工作。建立全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落实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区税收征管改革重点工作。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大对税务部门人员调配、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的支持力度。科学统筹，切实加强税收征管改革工作经费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夯实工作责任，保障《意见》平稳有序落实。要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五项机制为主体的管理体系，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为主的评价方式，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严格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鼓励广大干部积极投身改革。

（三）强化沟通协调。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沟通协调，主动互通信息，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向

区委、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金台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专班

附件

金台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组 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金台公安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产业园、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税务局主管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同志为联络员，联络员同时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2. 研究制定我区落实的相关政策，指导全区落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研究其他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工作专班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和综合反馈工作；
3. 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研究协调有关具体事项；
4. 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联络员职责

1. 负责本单位与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
2. 收集整理本单位落实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并按时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
3. 完成工作专班或工作专班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一) 会议制度。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副组长召集。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二) 会商制度。在相关政策落实、制度建立、方案制定等重大问题上，成员单位与工作专班办公室之间应加强协调和沟通，必要时进行共同研究。对意见分歧较大的，提交工作专班会议研究审议，确保政策措施、制度制定出台更加科学合理。

(三) 协作制度。落实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受理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情况，帮助衔接落实相关人员办理，提高工作运转效率。

(四) 调研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原

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研，了解各单位落实情况，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收集纳税人缴费人的诉求和建议，研究提出新的改革措施及分工建议，与负责承办的相关单位沟通后报工作专班审议。

（五）督办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督查督办各单位承接的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在改革任务完成时限前，将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包括印发的文件等）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

